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以下称「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实现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董事会。

3. 政策声明

本公司认同及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带来的裨益，并且认为董事会趋向多元化是维持本公司竞争优势及企业管治的重要因素。

提名委员会拥有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及甄选或就甄选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会建议的主要责任。

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以不时的业务需求为基准，考虑董事会的提名政策，并兼顾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于评估董事会的潜在候选人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载于下文第4段的多元化范畴。

4. 可计量目标

甄选董事会候选人将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并参考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及行业以及地区经验。

此等目标的达成可按对董事会成员整体组成、每一单独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经验的客观审查予以计量。

提名委员会可讨论及协议为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可计量目标以供采纳。

本公司旨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方面保持适当平衡，以切合本公司业务发展。

5. 监察及报告

本政策的摘要及可计量目标，应每年于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及／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6. 政策审阅

提名委员会将在每年审阅本政策，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修订(如有)，以供考虑及批准。

经董事会于2013年8月23日采纳，并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及2022年8月23日经修订。